

證道

使徒 - 弗4:11

陳榮華 牧師

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
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

弗4:11

一、使徒的意義（徒1:8）

1. 廣義

2. 狹義（路9:1/2）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 --徒1:8

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

--路9:1/2

二、使徒的主要任務

1. 建立教會（徒1:14）
2. 見證基督（徒2:32）

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
並耶穌的弟兄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

--徒1:14

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
事作見證。

--徒2:32

二、使徒的主要任務

3. 保守教會聖潔與世界分別出來

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，心卻在你們那裡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 --林前5:1-5

二、使徒的主要任務

4. 宣講神的福音，抵擋異端

5. 為教會做重大決定

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
--羅：16:17

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紛爭辯論；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
--徒2:32